

進化論的繼承人偏離了原點

6。05122013

原點，參照點，就是靶心。

1、我到底是誰？

2、我到底從哪裡來？

3、我到底要去哪裡？

創1:26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進化論的本質

達爾文的「物種起源」是用歸納法加上想像寫成的，並不是依靠嚴謹的科學實驗得到的結果。

達爾文本身只是喜愛生物的業餘博物蒐集者。「進化論」只是「科學想像」不是「科學事實」

“參考系”與“參考系原點”的作用。

弗2: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當人能夠確立人生高目標的時候，就會不斷的朝着既定高目標努力。人類如果把自己的人生與高目標或高層級的“思維原點”聯繫起來的時候，才會與神進行比較的時候，才會知道自己處在一個很低的位置上，人生才會更加努力，才會希望自己生命也能夠跳出人類的框框，升華成為更高層級生命的存在。也就是，唯有上看、仰望者才能夠知不足、知渺小。

信仰是甚麼？

信仰就是需要仰視向上的一種信念。信仰屬於一種“仰視”的思維，需要抬頭向上看。因為信仰的“原點”目標在人類的上方，在更高之處。唯有想往高處看，人類才能知不足，人類才會去攀登。然而《進化論》是讓人向下看，不要再以上帝做參照了，直接與動物比較就好，與猴子比較就好。那麼越比較，人類就越覺得自己偉大，越比較就越覺得能夠很滿足。結果：整天說人只不過是個高級的動物，那麼我們犯姦淫罪也是理所當然的了。不必大驚小怪。

啟3:20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

把人類自己假設為“最高的宇宙存在”的這種自我陶醉思維，與西方世界在19世紀上半葉所完成的第一次工業革命後給人類所帶來的表面物質財富的空前繁榮不無關係。其實物質文明的作用就是用物質慾望的動力來代替人生對於精神高目標的追求。

《進化論》給人類整體思維所帶來的後果，就是更換了人類思維“原點”的問題，因此也更換了人類整個的“思維參照系”，加劇了人類思維方向徹底的迷失。人類從此也就沒有必要再搞清那個人生三大基本問題了。

1、我到底是誰？

2、我到底從哪裡來？

3、我到底要去哪裡？

《進化論》使人類真正的淪為“迷失的羔羊”，而不是淪為“下了樹的猴子”。《進化論》使人類迷失了本性，《進化論》掏空了人類的本性，代之以動物性、物質性的填充，本質上是一種魔鬼性的填充。

其實“實證主義”、“理性主義”開啟的是一種“物質性”文明，然而“實證科學”的二分法並不否認上帝的存在，只不過是一種分開“管轄”而已。

然而達爾文主義只是以一種“動物性”思維，僅僅承接了二分法的“物質性”的一面，但同時卻否定上帝《神創論》的二分法非物質領域另一面的存在，其實在本質上屬於是對於二分法根本的顛覆。

孔子說“取乎其上，得乎其中；取乎其中，得乎其下；取乎其下，則無所得矣”。

如果人類能夠以上帝為人生追求的高目標（“天理”為“其上”），那麼也許人生升華的努力就會使人生的意義變得好一些、高尚一些（“人理”為“其中”）；那麼如果人類以動物的生存性做為一種

比較目標、作為參照系（“物質之理”乃是地球上自然界的“物理”、“地理”也，為“其下”），那麼人生一世只能是“無所得矣”，人性盡失也，最後就只能夠剩下一具物質的軀殼。

《進化論》誤導人類思維建立在了一種錯誤的“思維參照系”，會極大的影響我們人類對於物質世界、甚至對於我們人類社會自身的認識結論以及相關的認知思維模式。

人類思維一旦建立在了一個錯誤的“原點”之上，一旦“思想參考系”被放在了一個錯誤的地方，那麼無論人類思維或行為如何能力，恐怕都是選擇了錯誤的方向，並鞭策人類物質文明在錯誤的方向上迅猛的奔跑。

對人類分析邏輯造成的後果

《進化論》在攬亂人類思維模式方面造成了危害。

“思維模式”，也就是“分析邏輯”，而不是“思想基點”。

《進化論》只不過是一種“假說”而已，但是許多“進化論者們”卻把這種無法被證明的“進化”當成了一種日常思考問題的“邏輯”或者思維習慣。

比如循環論證的問題：一方面《進化論》講生物是因為“進化”而來的，所以生物就應該如何如何；另一方面又是因為生物如何如何了，所以生物就是“進化”來的。

對人類行為方式造成的後果

“人類行為”屬於一種思想的“果”，但大家未必能夠把“行為之果”清醒的與《進化論》這個“因”聯繫到一起，很少會從一種因果關係上考慮事件與達爾文《進化論》之間相互關係問題。

關於人類“動物性”的行為方式問題，也就是《進化論》造就了今日人類的道德淪喪問題。

道德淪喪這一點在當今人類社會行為事實方面的表現那是毋庸置疑的，現在社會上的甚麼黃賭毒黑、性解放、同性戀、艾滋病村等等現象，其實都與《進化論》所鼓吹的人類源於“動物性”的觀念有關。

當人類精神上的“神性”被《進化論》抽空之後，所剩下的只有一具“動物性”肉體的空皮囊，一種行屍走肉。因為“動物性”的行為方式就不再需要道德約束了，人類行為的“正義”字眼沒有了，就“貧窮”的只剩下“唯物質利益主義”了一小到個人、家庭利益，大到冠冕堂皇的所謂政黨、民族、國家、或者國際聯盟的利益等等。那麼人生剩下來就只是為了“活着”而活着不再是“人生”了。

太 6:25 「所以我告诉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什麼，喝什麼；为身体忧虑穿什麼。生命不胜於饮食吗？身体不胜於衣裳吗？

如果从圣荷西到纽约修一条大道，用尺来一点一点的做成，好像绝对的平。但事实上是弯曲的，根本不平。就如同我們以為大海是平的，水平線嗎，一定是水平的。但大海不平，海面是弯曲的，因為地球是曲面的。

一旦我們把微積分的“短線法則”引入到的生命界的話，特別是引入到人類社會的話，那麼就“今朝有酒今朝醉”吧，至於還有甚麼長線的“因果報應”，那就沒有多少人再去考慮了。

萬有是靠神的智慧托著的

有一種仙人掌，被人移植在澳大利亞當作籬笆。這種仙人掌在該地碰不到天敵，便開始厲害的繁殖生長！把居民從城市及村莊都擠了出來，毀壞了他們的田園。

昆蟲學家欲謀抵禦之法，發現一種昆蟲，此蟲不食他物，專靠仙人掌為生，並且繁殖極快，生物學家遂加利用。結果動物征服了植物，仙人掌的蔓延受了限制。

然而，一個世紀來，無數的科班生物學者視達爾文為宗師，他們盲目地為進化論下註腳，不經過實驗與求證，一廂情願地宣揚進化論，碰到不接納進化論的人，就視之為「不科學」。事實上，他們相信的只是科學想像下的產物，並非科學事實的理論。

學說與定律大有分別，學說全憑理論，尚缺事實佐證。學說經過事實證明，方成定律。達氏猿猴變人之說，不過是學說而已。

## 達氏最後信神

達爾文因為要找一種動物介於人猿之間，用以證其學說，故在 1831 至 1836 年，乘獵犬號輪船，環遊世界，探尋此種動物。

事後報告，所經地方以紐西蘭為最黑暗；該地人民無衣無鞋，樹上築巢居住，殺嬰獻祭、拜偶像、酗酒、淫亂等，惡習不勝枚舉。達氏預言這類民族，尚須進化二千年，纔能有現在人的文明。

但繼基督福音傳入後，竟是迥然不同。人們竟能建屋居住、種田植樹，並且惡習大除。

達氏到此不能不讚基督之大能！遂捐出一大筆錢，買許多聖經分送各處土人。他說，『我承認原始的生命始於造物的神，若沒有一個至極的原因，宇宙就不能存在。』（見達爾文自傳。）

霍浦夫人與達爾文一次晤談記要，達氏晚年經常臥病在床，說：『我過去是一個思想無結構的孩子，想不到我的思想竟如野火蔓延，獲得多人信仰，感到驚奇。』又說，『在我別墅附近，大約住了三十個人，極需你去對他們講解聖經。明天下午我會聚集家僕、房客、鄰居在那兒。』『你願否與他們交談？』我問他說，『說些甚麼問題？』他說，『基督耶穌，還有祂的救贖，這不是最好的話題麼？』，『假若你明天下午三點來的話，我會打開這扇窗子。同時你可知道，我在與你同唱讚美詩呢！』

（譯自 The Shining light。）

人類有件特別東西是超過一切動物的，就是理智的能力。沒有別的動物能從一數到十，或者明白十個數字的意義。美國的科學家曾對猿猴施以人類的教育，發現牠們只知多與少，不知三以上之數目。譬如給牠十隻蘋果，又取去九隻，牠即向你求討，因為知道少了。如果你給回三隻，牠就滿意了，雖然不足原數，也不追討，因覺多了。若想教牠知道十個數字，決不可能。但是生蕃雖是野人，經過教育之後，有的能進大學，並且知道拜神。如此可見猿猴與人相差太遠了。

賽 55:9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

達爾文作了兩件工作：

1. 根據現實以及古代化石，將生物分類，自下等動物至高等動物，分為魚類、兩棲、爬蟲、哺乳、猿猴、人類。

2. 根據理想制定一種學說，而謂人是由這些動物依序進化而來。前者是有事實明證，且合科學。後者謂人是由下等動物逐漸進化而來，卻無根據。

近數十年，科學家發現了許多與進化論相反的證據。自從遺傳學發達之後，證實每種生物的生殖細胞，皆有其獨特的基因；這基因包含該生物之特性與本能。有時基因發生突變，使該生物之特性有了改變，但此類突變皆為劣變，並不能使生物進化。

進化論無法解釋的事

北冰洋上的白熊，腳掌的裡面也長長毛。因為奔跑在游冰之間，腳掌若無長毛，必至滑倒海中。

兩個問題：

1. 誰能豫先知白熊將要寄居冰上，恐其滑跌水中，為牠腳掌裡面特別豫備長毛呢？

2. 若說是進化而來，當白熊始祖遷到冰上，毛還未長成前，豈不已經滑倒海中一個一個淹死了麼？似乎來不及長成長毛，就已滅種了麼？

除非是神用祂的大智大能使牠生成。這正如聖經所說，『神造萬物各從其類。』不是由於環境的改變，自動轉變為另一類。

科學的騙局

1911 年，一位英國律師兼業餘人類學者，名叫查理道森，在派爾當地方發現一付頭骨，被一些人類學家斷定為最初的『英國原人』，學名稱為『派爾當人』，認為是 75 萬年到 95 萬年間的人類頭骨。1953 年被三個科學家證明這是假的，是由一付人的腦蓋與一付猿的牙床連綴偽造而成的。

揭發騙局的是英國博物院奧克力博士，和牛津大學的韋納及克拉克兩位教授。骨頭埋在地中年代

久遠，骨上就要生出一層氣。『派爾當人』那付牙床乃是一付近代猿的牙床，那隻猿只活到十歲。當年偽造者很技巧的塗上一層顏料冒充古董。

(1) 古生物學中找不到猴變人之過程

若說人是猴子變的，則應在骸骨化石中找到猴子變人的各期過程。但是事實上骸骨化石中只有人與猴的遺骸，沒有中间型化石。

(2) 人血與猴子的血構造不同

人類之血，科學化驗證明，各色人種皆完全相同。但猴子的血卻與人的血完全不同。這證明人與猴子不屬一個血統。所以病人輸血不能使用猿猴之血，否則就要痙攣而死。白人與黑人仍是同一血統，並非黑人是由猴子進化而來，白人是由黑人進化而來。

(3) 由生育原則來看

生物學上有個最高原則，即不同種的動物，雖然配合，卻不能生育。（馬與驢雖可混雜生出驃子，但驃子不能再生育。）人與猴子不能配合生育，所以猴子與人不是同種。但是白人若與黑人配合，不但可以生出子女，且能生出聰明、健康的子女，各子女也能繼續生育。

(4) 任何生物不能互變

貓不能變狗，狗也不能變雞。千萬種的昆蟲、鳥獸、魚蝦，沒有一樣可以變成別樣的。每種生物各有其祖先，正如聖經所記：『神造萬物各從其類。』不但動物如是，植物亦然。

(5) 後天改變不能遺傳

生物受環境影響，體形特徵可以改變，但是不能遺傳後代。惠詩曼博士曾用老鼠作過試驗，將每代鼠尾斬斷，連續斬了19代，第20代老鼠不只仍有尾巴，且與祖宗一樣的長。女子經過多代的纏足，生下的女孩決不因而變小。後天的習得性是絕對不能遺傳的，這是遺傳定律。所以猿永遠是猿，絕對不能因為環境改變，後代就變為人了。

(6) 由生物生存來看

生物進化之說若是存在的話，為甚麼現在動植物的生活，還與從前一樣，未見一點進步呢？鳥仍啣草作窩，生卵孵雛，蜜蜂還是採花釀蜜，海獺仍是築堤防水；只有人類科技日新月異，常有進步。猿猴能變成人，如此有進步能力的人，更能進化為特種人了。你能找出特種人來麼？最低能的野人與最聰明的猴子，二者之間有一道通不過的鴻溝。

人類不是進化，乃是退化了

按人類始祖亞當能管理天下各種飛鳥，地上各種走獸，甚至海中各種魚類，更能記其名而呼使之。僅只昆蟲一類，已有三十萬種名稱。你今天能叫出百種蟲名來麼？以年歲而論，古人多是活到八九百歲，今則少有八九十歲者。現在人類因著罪惡太多，不只身體越過越矮，壽數越活越短，體力越來越弱，道德一天比一天墮落，就是智慧，也是一天不如一天。

德智體全盤退化。

突變也沒辦法解釋進化論

「突變」被稱為是進化論的證據之一。

突變會造成遺傳疾病，而且是自然選擇未能排除的，像貧血、色盲、血友病、聾啞、糖尿病、兔唇、侏儒症等。也許突變能改變舊的東西，卻不能創造新的品種。

我們知道某些蚊蠅經突變後能抗拒殺蟲劑，但蚊蠅還是蚊蠅，不可能變成飛鳥。

我們由各從其類的化石記錄可以看出生物的變異相當有限，生物各有其品種，絕不會越過本身族類的範圍而變成其他東西。

